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72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ATTCH4 0072130A00_ATTCH4.doc)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3月14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15020018號函。
- 二、本案經專家審查意見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同意核定。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